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3〕执 00018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太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广场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67421295P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地铁层 CC25A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
现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

住址 _____

联系电话 _____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14 时 34 分至 1 月 10 日 14 时 48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禹丹、申潜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59、01000124084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2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，出口未锁闭、封堵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3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：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： _____

2023 年 1 月 10 日